

证券代码：874520

证券简称：龙鑫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308 号龙鑫智能 4 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莫龙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cc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4年1-6月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cc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及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4年1-6月财务报表和附注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、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cc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

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刘伟娇、包勋耀进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、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公司 2025 年 1-6 月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-6 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--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 1-6

月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及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》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--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信息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、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预计了 202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与新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助于公司发展和持续稳定经营，为合理正常的商业行为；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，定价未违反公司

现行有效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的相关要求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峰、吴琦和石一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》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
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